2024年度高速公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2024年度高速公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已获得批准建设，项目法人（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法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境内。

2.2 工程规模：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管养范围内高速公路绿化提升工程。

2.3 计划工期：2024年3月1日～2024年5月30日，其中：乔木、灌木于2024年4月25日前完工；花卉(草)于2024年5月30日前完工。缺陷责任期（养护期）：自项目完工之日起三年。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4个标段，具体如下：

| 标段 | 建设地点 | 线路名称及工区 | 施工内容 |
| --- | --- | --- | --- |
| LH01 | 白城分公司 | 白洮高速(白城工区管段主线、白城南收费站互通、陶家收费站互通、向阳互通)、珲乌高速（白城工区管段主线、舍力收费站互通、到保收费站互通、到保服务区）、双嫩高速（白城工区管段主线、洮南工区管段主线、黑水收费站互通、洮南收费站互通、机场收费站互通、双岗工区管段主线、通榆西收费站互通、双岗收费站互通、长春岭服务区、洮南服务区） | 乔木70004株，灌木106000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02 | 白城分公司 | 白洮高速(侯家工区管段主线、白城西收费站互通、西五家互通)、珲乌高速（侯家工区管段主线、白城北收费站互通、平安收费站互通、岭下收费站互通、镇赉工区管段主线、白城东收费站互通、青山收费站互通、绿水互通、平安服务区、石头井子服务区）、双嫩高速（东屏工区管段主线、镇赉北收费站互通、东屏收费站互通、坦途收费站互通、镇赉工区管段主线、镇赉西收费站互通、坦途服务区、镇赉服务区） | 乔木68312株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03 | 白城分公司 | 双嫩高速(太平川工区管段主线、太平川收费站互通、边昭收费站互通、太平川服务区)、铁科高速（向海工区管段主线、通榆东收费站互通、通榆北收费站互通、向海收费站互通、孟家互通、新兴隆山工区管段主线、新兴隆山收费站互通、同发收费站互通、通榆服务区、同发服务区、新兴隆山服务区） | 乔木50952株，灌木76795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04 | 双辽分公司 | 大广高速（长岭工区管段主线、长岭互通、兴隆互通、新安互通、兴隆工区管段主线、长岭服务区）、长深高速（桑树台互通、双山互通、桑树台工区管段主线、八屋服务区、双山服务区、双辽服务区） | 乔木55636株，灌木638885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05 | 双辽分公司 | 长深高速（双辽东互通、双辽南互通、双辽工区管段主线）、大广高速（双辽北互通、大富互通、双辽工区管段主线）、双嫩高速（协力互通枢纽、玻璃山收费站互通、堡石图收费站互通、茂林收费站互通、大兴收费站互通、茂林工区管段主线、大兴服务区） | 乔木44828株，灌木117189株/丛，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06 | 松原分公司 | 珲乌高速（松原东工区管段主线、查干湖工区管段主线、松原西互通、安广互通、太山互通、大安互通、安广工区管段主线、安广服务区、查干湖服务区、嫩江湾服务区）、大广高速（松原东工区管段主线、查干湖工区管段主线、班德互通、松原互通、大洼服务区） | 乔木51798株，灌木4530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07 | 松原分公司 | 大广高速（前郭工区管段主线、松原机场互通、乌兰塔拉互通、乌兰图嘎互通、乌兰塔拉工区管段主线、二莫互通、拐脖店服务区、万宝山服务区）、铁科高速（松原大路互通、宁江互通、前郭工区管段主线、让字工区管段主线、拐脖店互通、让字互通、大布苏工区管段主线、泥林服务区、让字服务区） | 乔木63068株，灌木155976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08 | 德惠分公司 | 铁科高速（于家工区管段主线、于家镇互通、榆树北互通、弓棚工区管段主线、榆树互通、弓棚互通、永利服务区、柳树河服务区） | 乔木39567株，灌木16992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09 | 德惠分公司 | 铁科高速（弓棚子工区2管段主线、扶余枢纽互通、弓棚子互通、弓棚子工区1管段主线、扶余南互通、永平工区管段主线、三井子互通、永平互通、解放互通、榆树沟服务区、八百垧服务区） | 乔木60786株，灌木10800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10 | 长春分公司 | 长长高速（永春工区管段主线、长春南互通、新立城服务区）、珲乌高速（空港互通、机场互通、莲花山互通、远达互通、兴隆山AB互通、长春东互通、空港工区管段主线、开安互通、农安互通、农安北互通、长春北互通、开安工区管段主线、哈拉海互通、王府互通、哈拉海工区管段主线、王府服务区、华家服务区、石头口门服务区）、长深高速（怀德工区管段主线、怀德互通、秦家屯互通、八屋互通、大岭互通、长春西互通、怀德服务区）、京哈高速（公主岭服务区、四平服务区） | 乔木53513株，灌木24417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11 | 伊通分公司 | 长长高速（伊通工区管段主线、朝阳山工区管段主线、康大营服务区）、伊开高速（东辽工区管段主线、金州工区管段主线、辽源西服务区）、营东高速（辽河源工区管段主线、黄河服务区） | 乔木25224株，灌木54707株/丛及花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12 | 吉林分公司 | 珲乌高速（吉林工区管段主线、蛟河工区管段主线、天岗工区管段主线、黄泥河服务区、蛟河服务区、江密峰服务区）、吉黑高速（大口钦工区管段主线、丰满工区管段主线、水曲柳工区管段主线、吉林北服务区、舒兰服务区）、沈吉高速（丰满工区管段主线、吉林南服务区） | 乔木11684株，灌木7810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延吉分公司 | 珲乌高速（安图工区管段主线、凉水工区管段主线、延吉工区管段主线、敦化工区管段主线、安图服务区、敦化服务区、图们服务区、延吉服务区）、牡延高速（百草沟工区管段主线、依兰服务区）、延龙高速（龙井工区管段主线）、延长高速（头道服务区） | 乔木15348株，灌木66117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13 | 靖宇分公司 | 长长高速（抚松工区管段主线、辉南工区管段主线、靖宇工区管段主线、长白山服务区、辉南服务区、抚民服务区）、鹤大高速（靖宇工区管段主线、江源工区管段主线、江源服务区、靖宇服务区、抚松服务区）、辉临高速（龙湾工区管段主线、龙湾服务区） | 乔木4588株，灌木1930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长白山分公司 | 鹤大高速（老白山服务区、雁鸣湖服务区、六鼎山服务区、寒葱岭服务区、官地养护工区管段主线、贤儒养护工区管段主线、沿江养护工区管段主线）、延长高速（天池服务区、仙峰岭服务区、和龙养护工区管段主线、松江养护工区管段主线、两江养护工区管段主线） | 乔木15860株，灌木8200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LH14 | 梅河分公司 | 集双高速（梅河工区管段主线、三源浦工区管段主线、梅河口服务区、柳河服务区）、沈吉高速（东梅养护工区管段主线、磐石工区管段主线、双河工区管段主线、东梅服务区、磐石服务区、烟筒山服务区） | 乔木10428株，灌木20株/丛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通化分公司 | 鹤大高速（光华养护工区管段主线、通化养护工区管段主线、通化服务区、都岭服务区）、通沈高速（英额布养护工区管段主线、英额布服务区） | 乔木9393株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1. 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有效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累计合同额800万元绿化工程业绩，其中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以工程接收（移交）证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证明资料的时间为准）。

3.3项目经理：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绿化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一项绿化工程的项目经理（综合性工程业绩须体现绿化施工内容），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须具备绿化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一项绿化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综合性工程业绩须体现绿化施工内容），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注：3.2和3.3项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中的绿化工程指景观、园林或绿化工程，综合性工程须体现出绿化工程的具体合同额或出具业主证明文件。

3.4投标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投标人最多可对3个标段投标，最多只能在1个标段中标。本项目按LH01～LH14标段顺序依次评标，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标段评审。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邮政编码：130028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431-85254020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邮政编码：130000联 系 人：张娉婷、王建电　　话：0431-81852896电子邮箱：2232574732@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4年度高速公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招标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财务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业绩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信誉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须填报。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1）项修改为：“（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本款第（6）项修改为：“（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款内容增加第（7）项：“（7）在2021年1月1日之后，有被本项目招标人以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有因农民工群体上访行为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注：除以上修改外本款其他内容不变。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适用 |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①《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Microsoft Word文件）；②未标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③图纸；④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网盘链接：LH01：https://pan.baidu.com/s/1lhNkbiqgYCFua3IZBiBRuw提取码：zfgaLH02：https://pan.baidu.com/s/1mFzJfJS\_6yiw4tCU1t96-w提取码：ii95LH03：https://pan.baidu.com/s/1mePoJUpsJiK53ZdsCl2Cqw提取码：vr1zLH04：https://pan.baidu.com/s/1erTOuNaXo3C2ZIH87aJo1g提取码：9pbpLH05：https://pan.baidu.com/s/1uR\_oh7cqkyMIyq6A8VriJg提取码：qvr3LH06：https://pan.baidu.com/s/1qe90TVIg0mieThuDFs2Kvg 提取码：b2ygLH07：https://pan.baidu.com/s/1s\_iOVhJhvUeM7wWKJIG0tw 提取码：n794LH08：https://pan.baidu.com/s/1Wqz593waq7rlu4P8awMLkA 提取码：jso6LH09：https://pan.baidu.com/s/19FMfpUVj\_lF033RBThk-mA 提取码：57dsLH10：https://pan.baidu.com/s/1V95qCPVe-mh7OSTHOipPTQ 提取码：2n15LH11：https://pan.baidu.com/s/1D8U4JyHpzJS\_Jnuy5L3Bxg 提取码：3byhLH12：https://pan.baidu.com/s/1i11a6chH98WGAG-P-0OagA 提取码：zfamLH13：https://pan.baidu.com/s/1IFP9331x8aDdCHEQWWTK0w 提取码：h8i6LH14：https://pan.baidu.com/s/1I2flDTNEgzhTPIX6iPK\_YA 提取码：ldpj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一体化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2232574732@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 投标人应仔细核对所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对清单作出调整，并视为清单中已包括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不接受承包人针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的变更和索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修改为：通过“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修改为：通过“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上传到“一体化平台”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电子文件填写投标函、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LH01：17896090元；LH02：17070358元；LH03：12912025元；LH04：17055614元；LH05：10635770元；LH06：14484170元；LH07：16800020元；LH08：10468433元；LH09：14220897元；LH10：13981479元；LH11：7786415元；LH12：12313986元；LH13：8849685元；LH14：6614534元。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文件，文件将通过“一体化平台”和网盘链接发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LH01、LH02、LH07 | 15万/标段 |
| LH03、LH04、LH05、LH06、LH08、LH09、LH10、LH12 | 10万/标段 |
| LH11、LH13、LH14 | 5万/标段 |

注：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需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200223219200131189业务回单备注栏填写：2024高速绿化XX标段保证金（2）若采用保函或保单，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菜单下提前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接收以系统开具为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投标人须按本表的下列补充说明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八、其他资料”中补充资格审查资料（含所有表格及其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2022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函，也可采用以上形式组合方式。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2）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3）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招标人备案合格并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担保机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
| 8.5.1 | 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电　　话：0431-85097540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邮　　编：13002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4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1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19年1月1日算起。10.3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50万 | 5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8 | 0.7 | 0.6 | 0.5 |

10.4特殊说明：由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招标系统限制，为保证招标、投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特制作了“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凡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为准。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列在电子招标文件“其他”模块中。10.5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先后顺序扫描成PDF文件后在“其他资料”栏中上传，供评标专家评审，对于未按招标人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0.6本项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487-613-997）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标段号+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10.7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10.8投标阶段仅需按“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到代理机构；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U盘1个（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纸质投标文件要求：（1）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打印件，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4）如厚度适合，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和投标人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至少应包括：（1）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文件，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2）已标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10.9其他要求：为了便于中标公示信息统计所有投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将投标文件电子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2232574732@qq.com邮箱；投标文件电子版需与解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格式。另附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文件Word可编辑版本。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有效营业执照。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累计合同额800万元绿化工程业绩，其中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以工程接收（移交）证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证明资料的时间为准）。注：绿化工程指景观、园林或绿化工程，综合性工程须体现出绿化工程的具体合同额或出具业主证明文件。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1]](#footnote-0)；
2. 具有绿化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至少担任过一项绿化工程项目经理（综合性工程业绩须体现绿化施工内容）；
4.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 1人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须具备绿化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至少担任过一项绿化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综合性工程业绩须体现绿化施工内容）；
4.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

注：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兼职。

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③绿化工程指景观、园林或绿化工程，综合性工程须体现出绿化工程的具体合同额或出具业主证明文件。

### 5.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4）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 形式评审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6）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7）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8）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5）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主要人员： 20分业绩： 10分评标价： 50分 |
| 2.2.2 | 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3]](#footnote-2)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总体施工规划、施工方案、方法、技术措施与养护措施 | 6 | 一般，得3.6～4.8分；较好，得4.9～6.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苗木供应计划与保障措施 | 2 | 一般，得1.2～1.6分；较好，得1.7～2.0分。 |
| 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 一般，得3.6～4.8分；较好，得4.9～6.0分。 |
| 质量、安全、环保等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 一般，得2.4～3.2分；较好，得3.3～4.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 | 一般，得1.2～1.6分；较好，得1.7～2.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经理任职业绩 | 9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任职业绩 | 6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材料须体现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姓名】 |
| 其他主要人员 | 5分 | 投标人自有人员，施工、质检、安全、材料等人员齐全，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单位社保证明。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施工需要。一般得3分，良得3.1～4分，优得4.1～5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10分 | 企业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根据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业绩评价企业综合施工能力0～1分。【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工程接收（移交）证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证明资料。业绩以工程接收（移交）证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证明资料的时间为准，如为综合性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内须体现绿化工程内容】 |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431-8525402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张娉婷、王建

电话：0431-81852896

邮箱：2232574732@qq.com

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
3. [↑](#footnote-ref-2)